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08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5號

原告 A

原告兼

法定代理人 邱君儀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瑩律師

被告 李道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中，如所依據之事實經法院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道翔所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12號妨害家庭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無罪在案。是以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黃沛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林欣緣